

关于对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4】第 236 号

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易航科技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经营业绩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7,268,737.72 元，同比增长 61.3%；营业成本为 312,619,147.56 元，同比增长 231.67%；净利润为 -395,975,136.05 元，同比降低 654.09%；毛利率为 26.83%，上年为 64.42%，减少了 37.59 个百分点。公司解释净利润降低原因为根据昆仑信托案件仲裁裁决，计提预计负债 4.26 亿元。

按产品类别分析，智慧科技、基础云和电商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46.86%，36.07%和 5.85%。公司解释原因为（1）公司逐步摆脱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影响，聚焦主业，大力发展智慧科技业务，为各大航空公司客户提供智慧民航解决方案、智能运维等服务。（2）2022 年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》全部执行完毕，公司与客户重新签订业务协议，部分项目集中在 2022 年确认收入导致上一期收入金额较大，2023 年度破产重整影响已基本消除，业务收入回归正常水平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行业趋势、在手订单情况、公司后续经营计划、诉讼负债计提的具体情况等说明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上升、净利润大幅降低

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2) 结合相关业务的盈利模式、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方式，说明毛利率水平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，并说明是否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；

(3) 说明本期新增电商业务的业务模式以及收入确认方法；

(4) 结合重整计划的具体内容说明项目集中在 2022 年确认收入是否准确合理、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，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2、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

报告期内，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新增主要供应商、前五大客户中有四家为本年新增主要客户，前四大客户均为公司关联方。

公司应收账款期末金额为 308,647,625.24 元，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为 188,680,792.47 元，占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6.13%，公司未披露具体欠款方信息。

公司预付款项金额为 2,842,339.68 元，同比减少 70.27%，公司解释原因为持续加强预付账款跟踪管理及核销。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金额为 2,587,798.81 元，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1.04%，公司未披露具体预付对象信息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本年新增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，结合行业特点、经营模式等说明本年大量新增主要客户及供应商，主要客户均为关联

方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2)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的主要对象信息，并说明交易是否真实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况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。

3、关于营业外支出

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净利润为-395,975,136.05元，同比降低654.09%；营业外支出为426,579,713.66元，同比增长17,740.43%，公司解释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昆仑信托案件仲裁裁决，计提预计负债4.26亿元，导致本期营业外支出同比大幅增长。

根据公司临时公告，2023年5月16日，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：易航科技向昆仑信托赔偿损失422,008,764.33元、保全费15,000元、财产保全保险费377,252.08元、律师费300,000元、仲裁费3,030,764.54元。2023年11月16日，公司再次上诉，2024年1月25日，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下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2023年该案件已裁决但公司仍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，相应会计处理是否准确、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；

(2) 说明期后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后续公司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应措施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8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8 月 1 日